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达威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授权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5、投资品种

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收益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金达威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金达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金达威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适时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